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19年 1 月 28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负责部门基本情况

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属于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内设处室，主要职责是承担自治区区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区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、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，负责推动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地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18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节能工作经费1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监督管理、制定规章制度、开展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，指导监督各地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及培训、宣传、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经费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。2018年，自治区财政下达节能工作经费1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目前，节能工作经费已支付91.59385万元，其中：各类节能培训班支付17.046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班，节能考核验收差旅费支付20.74335万元，配备办公室设备、采购办公耗材、印制档案材料等支付23.9539万元，公共机构节能网升级改造及节能奖励支付29.8498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一是完善监管规章制度。建立健全资金专账管理制度，抓好日常记账，从严安排支出。二是开展定期检查。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，资金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措施，及时纠正，认真处理，强化管理，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，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分析。节能工作经费实施以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为主体，局规划财务（审计）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监管。根据资金支出规模实施分类审批办法，实行对项目资金预算审核、事中执行审批、事后效果评价，显著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了节能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牵头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、示范单位创建、公共机构垃圾分类、乡村绿色照明标准化建设等节能文件。

二是逐步完善标准。修订完善《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办法》，优化《自治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评价标准》，有效推动全区形成自上而下的节能管理体系。

三是开展节能考核验收评价工作。对全区各地州市开展节能考核工作，对示范单位进行实地评价验收，抽验南疆四地州乡村绿色照明项目，提升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严肃性和影响力。

四是落实奖励机制，对节能考核先进地州及成功创建的示范单位给予资金奖励，有效调动地方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了浓厚的争先创优氛围。

五是带头创建局机关节能示范单位。以打造绿色节能标杆为目标，积极争取自治区节能专项资金，建设了局机关办公楼水电暖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、办公楼4至7层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安装了节水型卫生洁具、零待机节能插座，更换了节水龙头、LED照明灯具，配置了共享单车，直流快速充电桩，最终以全区最高分通过国家验收。

六是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。在充分调研乌鲁木齐市垃圾终端处置情况后，专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《关于自治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报告》，向自治区政协提交《关于解决区直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后端采集、运输、处置问题的建议》提案，得到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的回复，有效推动了乌鲁木齐市垃圾分类后端处理设施的建设。

七是加强能力建设，开展专题培训。开展全区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工作，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会。有针对性地开展全区节能业务培训，涉及能耗统计、示范单位创建、绿色照明项目、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等方面，参训人数900余人。为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发放《2017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案例》，宣传推广示范单位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全面、系统提升我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水平，夯实了基层基础。

八是发挥节能宣传引导作用。联合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2018年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，在新疆主流媒体开展节能宣传。启用新疆公共机构节能网，组建区本级、地州市和县市区三级节能宣传员队伍，印发节能工作简报，加大节能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未完成的原因分析。

因工作业务繁忙，造成部分资金未按时结付清算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加快工作经费支出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。

1.主要经验

一是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。积极主动加强与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二是健全制度，强化监督。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资金的规范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。

2.存在问题

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。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，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，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。

3.几点建议

切实抓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和纪律监督，从资金拨付、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监督，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节能工作经费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00万元 | | 执行数： | 91.59385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00万元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91.59385万元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用于支持自治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监督管理、制定规章制度、开展能耗统计、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，指导监督各地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及培训、宣传、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经费。 | | | |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日常监督管理、制定规章、培训宣传等方面支出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| | 开展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监督管理、制定规章制度、能耗统计和节能宣传等工作 | 已完成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要求质量程度 | | 制定、修改制度标准 | 已修改完善《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》等多项制度规定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实施进度 | | 完成2018年计划目标任务 | 按年度计划推进 |
| 成本指标 | 完成工作目标 | | 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高质量完成 | 按照目标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公共机构用能支出成本及费用 | | 降低能源资源费用成本支出，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 | 达成预期目标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社会环境影响力 | | 有效调动地方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了浓厚的争先创优氛围 | 达成预期目标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加强构能源资源节约监督管理 | | 有效减少公共机构污染物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| 达成预期目标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夯实能力建设 | | 全面、系统提升我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水平 | 达成预期目标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 | | 提高了公众认知度和满意率 | 达成预期目标 |